

# 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96.08.22 第二十八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工程學院(簡稱本院)為使本院內跨系所及不分系學士班之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，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 13 條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委員 5 至 9 人組成，由本院各系所主管各推薦 1 位委員，院長得推薦 1 至 3 位委員組成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)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推薦替補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。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指派，以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事項包括不分系學士班及跨系所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、跨系所學程之規劃、各學程證書審查及不分系學士班課程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